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 的 绍兴市公安局涉外事务服务中心（公安政务服务中心）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受理台、2. 智能人工受理台、3. 窗口式照相机、4. 咨询取号智导服
台、5. 自助照相一体机、6. 出入境记录自助查询打印终端、7. 桌面受理终端、8.
境外人员填表机、9. 叫号显示大屏、10. 取号机、11. 智能排队叫号系统、12. 出
入境手机扫码填表软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2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766.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惠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